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余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鄭育紳律師

被告 謝玫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73,079元【計算式：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依據原告陳報之實價登錄資料核定為16,042,608元+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2,530,4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004元。扣除已繳納95,919元後，尚應補繳98,0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